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旅行延误保障计划（指定产品专享）

## 一、服务对象及保障内容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指定高端信用卡产品及龙卡信用卡商旅产品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可免费获赠旅行延误保障。指定产品如下：

高端系列		
智尊卡	钻石卡	尊享白金卡
家庭挚爱卡		
商旅系列		
畅享信用卡	优享信用卡	全球支付信用卡
全球热购卡	留学生信用卡	世界旅行卡
欧洲旅行卡	港澳台旅行卡	日本旅行卡
韩国旅行卡	芒果旅行龙卡	途牛龙卡
WeHotel 龙卡	艺龙龙卡	同程龙卡
商务卡		
航空系列		
东航龙卡	深航龙卡	南航龙卡
国航龙卡	海航龙卡	吉祥龙卡
春秋龙卡		
其他		
飞驰畅行龙卡	Muse 信用卡	腾讯游戏卡
腾讯 e 龙卡	医护信用卡	

本计划所指“旅行延误保障”服务内容仅含“航班延误”、

“行李延误”。

## 二、获赠资格

**普卡、金卡、标准白金卡及尊享白金卡等级：**使用指定龙卡信用卡成功支付本人的100%机票款（含折扣机票款）或包含100%机票款的旅行团费，即可在乘坐该机票所指定的航班中免费获得旅行延误保障服务。

**钻石卡、智尊卡等级：**持有有效卡即可免费获得持卡人本人旅行延误保障服务，不限航班。

## 三、保障金额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人/年） 单位：人民币			
	普卡等级	金卡等级 标准白金卡等级	尊享白金卡、龙卡 医护信用卡	钻石卡 智尊卡
航班延误	1. 每4小时赔偿200元 2. 年累计不超1000元	1. 每4小时赔偿200元 2. 年累计不超2000元	1. 每4小时赔偿1000元 2. 年累计不超5000元	1. 每4小时赔偿2000元 2. 年累计不超10000元
行李延误	1. 每4小时赔偿100元 2. 年累计不超500元	1. 每4小时赔偿100元 2. 年累计不超1000元	1. 每4小时赔偿1000元 2. 年累计不超5000元	1. 每4小时赔偿2000元 2. 年累计不超10000元

## 四、延误时间的计算

**（一）航班延误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1.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2.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

地为止。

## （二）行李延误时间计算

自被保险人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延误时间，直至被保险人收到随本次行程航班一并托运的行李的时间为止，具体以机场出具的延误证明上的延误时间为准。

## 五、承保公司

航班起飞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航班行李延误险由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保，具体理赔方式见第六点。

航班起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航班行李延误险由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客户可拨打美亚客服热线 400-820-8858 申请理赔。

## 六、赔偿申请

### （一）理赔材料

理赔证明材料清单如下：

延误类型	理赔材料清单	适用范围
航班延误 行李延误	身份证正反面	所有等级卡片
	信用卡正面	所有等级卡片
	指定信用卡购买机票的刷卡记录（清楚显示消费的卡号、持卡人姓名、消费日期、消费商户、金额），如签购单、账单复印件、网络购票凭证等	尊享白金及以下等级卡片
	个人乘机凭证，如登机牌、行程单或第三方商旅平台（如航旅纵横）提供的乘机凭证等	所有等级卡片
	延误证明	南航、东航、国航、海航、深航、厦航、川航、天津航

		空、首都航空、山东航空可免延误证明
行李延误	提取行李的签收单	所有等级卡片

## （二）理赔方式

### 1. 自助申请理赔

关注“龙卡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延误险”，按照界面提示进行自助理赔或查询理赔进度。

### 2. 邮件申请理赔

（1）登陆建行信用卡主页 <http://creditcard.ccb.com>，通过服务指南-相关下载-申请表下载处下载《建行延误险索赔申请表》。

（2）准确填写《建行延误险索赔申请表》，并准备理赔证明材料。

（3）拍照或扫描理赔资料并发送至 [Claims@allianz.cn](mailto:Claims@allianz.cn)，邮件标题注明：建行延误险+被保险人姓名。

（4）在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对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将于 3 个工作日完成结案并划款。

## 七、附加说明

1. 龙卡信用卡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统一投保的团体险，不提供个人保单。

2. 未尽事宜，以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团

体附加银行卡消费旅程延误保险条款》《团体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团体旅行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2016版）》和《团体旅行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16版）》条款为准。

3. 对保险条款或理赔如有疑问，请拨打安联财险客服热线咨询，咨询热线：

全国热线 400-800-2020（7\*24小时）

境外电话 +86-20-8513-2999（7\*24小时）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银行卡消费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任一被保险人使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后，或使用约定的银行卡刷卡支付约定比例的旅游团费后，持有有效证件在该次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迟，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到达旅行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若任一被保险人以数张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人对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旅行购买本保险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5)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 6)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7) 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
- 8)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4)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任一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使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客票后，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凭证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使用约定的银行卡刷卡支付约定比例的旅游团费后，乘坐旅行社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随行托运被保险人本人的行李（见释义）晚于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的时间，且延误时间达到保单约定的赔偿标准，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若任一被保险人以数张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人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4)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 5)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6)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7)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8)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9)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10)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11)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3)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

4) 托运行李的凭证;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 9.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旅行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任一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恐怖分子行为、其他旅客行为（见释义）、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迟，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到达旅行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6)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7) 由于航空公司运营原因、航班调度导致的延误（但机械故障不在此列）；

8)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保险金申请

一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4)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 9.2 旅程中转延误

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迟,从而在中转地错过之后计划搭乘的前往原定旅行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但不涉及在中转地停留二十四小时以上的经停行为。

## 9.2 其他旅客行为

指以下情况:

- 1) 其他旅客因航空公司服务问题霸占飞机或拒绝登机等过激行为;
- 2) 其他旅客突发疾病。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旅行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任一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随行托运行李（见释义）晚于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的时间，且延误时间达到保单约定的赔偿标准，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4)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 5)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6)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7)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8)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9)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10)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11)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

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 3)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
- 4) 托运行李的凭证；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 9.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页结束)